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26执异3号

清远市和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谢海燕、张玉林：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韶能纸业与被执行人清远市和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韶能纸业请求追加谢海燕、张玉林为（2025）粤1826执574号之一案件的被执行人[案号：（2026）粤1826执异3号]，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26执异3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韶能纸业请求追加被申请人谢海燕、张玉林为（2025）粤1826执574号之一案件的被执行人并要求谢海燕、张玉林在其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清远市和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申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